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2026年，公司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而努力奋斗。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国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要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张利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12.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03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5.31 亿元，利润总额 55.00 亿元，净利润 47.44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 亿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总体战略规划及对市场形势的预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依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该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经营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业绩、投资等情况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778,079,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491,150,361.52 元（含税），占母公司报表 202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94.77%。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

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兴华 2025 年度的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相关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 2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9 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审计部紧紧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聚焦内部审计评价与监督职能的发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审计工作将自觉主动融入公司发展大局，以“承上启下、提质突破”为定位，以标准化、信息化为抓手，从四个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内部审计向价值创造型监督转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在上级单位、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法律合规与公司治理，强化合规意识，深化法治建设，将合规思维融入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持续深化法治建设、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购买资管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拟于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 11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购买资管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聚焦能源和金融主业，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聚焦发展新质生产

力，激发推进高质量发展动能”“聚焦提升信披质量，准确及时高效传递公司价值”“聚焦落实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等四个方面均取得进展。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